請在此加上教會標誌

**職員和義工行為守則**

[<<加上貴教會名稱>>浸信會執事會] 採纳于 [日期]

目標

教會致力於創建安全的空間，讓人們有信心在成長的過程中得到照顧、養育和鼓勵，同時保護他們免受精神、肉體、性和情感的虐待。

作為這項承諾的一部分，職員和義工必須簽署並遵守本行為守則。

《行為守則》規定如下：

•職員和義工的事工承諾

•職員和義工所需的最低行為標準和合宜的界限；

•職員和義工有義務遵守安全教會的政策和程序；以及

•潛在違反本規範時應採取的措施。

《行為守則》力求反映聖經中對事工敬虔和忠信的呼籲（如:提摩太第3章），但它並不是要取代聖經，作為信仰和實踐的基本指南。

準則範圍

《行為守則》適用於所有16歲及以上的職員和義工。

《行為守則》應與安全教會政策，和以下程序一起閱讀：

•職員和義工程序

•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

•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

•衝突解決程序

**1.鼓勵職員和義工履行以下事項：**

培育自己與上帝的關係

•定期參加教會的活動和事工；

•在私下和群體中研讀並反思聖經的話語；

•時常私下或在聚會中為兄弟姐妹們和教會事工禱告；以及

•為教會的事工獻上你的時間和金錢，為了表達我們對神的感恩。

培養健康的人際關係：

•尊重他人；

•愛並關心你的家人（包括關注事奉對他們的影響）；

•成為團隊隊友；

•負責

•與其他職員和義工合作

•公平，公正地對待每個專案參與者

•在我力不從心，或在困難的牧會情況下不具備所需的技能（例如説明虐待受害者或需要專業諮詢的人），會向安全教會團隊或牧師尋求幫助；

**2.職員和義工承諾如下：**

作為教會的職員/義工，我承諾：

1. 堅持、支持和遵守《安全教會政策》；
2. 響應我所涉及的部門負責人的合理指示；
3. 誠實地交流，包括明智和負責任地使用電子通信，包括根據《兒童和青少年活動準則》進行交流；
4. 不故意做出虛假，誤導或欺騙性的陳述；
5. 不得對任何人（包括我自己的家人）進行欺淩、騷擾、情緒虐待、精神虐待、身體虐待、性虐待；
6. 不採取暴力行為或者故意挑起暴力行為；
7. 維護私隱；未經提供資訊的人同意，不得披露任何保密資訊（有法律義務的除外）；
8. 根據教會的《安全教會政策》和相關程序，報告不當行為和/或虐待行為；
9. 如果我尚未完成《篩選檢查問卷》，便需披露與此檔相關的所有資訊，以作為填寫《篩選檢查問卷》的一部分；
10. 如果我因任何刑事罪行而被調查，或對教會內的嚴重非法活動有任何瞭解，會向教會領袖披露；
11. 以性純潔的態度，意味著我會：
* 以健康和上帝指引的方式表達我的性取向；
* 將性親密關係限制在婚姻關係的範圍內
* （婚姻的含義與澳大利亞浸信會聯會的婚姻儀式中的含義相同，即“一男一女之間自願終身結合，並排斥所有其他人的介入”）；
* （如果個人不願意或無法遵守這一要求，教會領袖可以選擇認可他們為非領導角色的義工）
* 認識到接觸任何類型的色情材料都是不適當的，如果我因為這種癮而困擾，我將尋求專業幫助；
* 確保浪漫的互動是有意義的共識
* 考慮親密關係中的任何權力失衡。
1. 保持財務誠信，包括：
* 在財務事項上建立負責和透明的制度。
* 不從我們的職位上謀取個人利益或經濟利益（工資、公認津貼和扣除額除外）。
1. 未經明確同意，不得取得或使用他人的財產，包括智慧財產權（版權）；
2. 禁止使用任何可能導致上癮的物質（例如處方藥和酒精）；
3. 避免對與我有牧養關係的人進行持續的輔導；以及
4. 如在侍奉中，有任何與我可能發生浪漫或親密關係的人，我順服被調派和安排。

**3.我瞭解，如果有人就違反本《行為守則》對我提出投訴：**

1. 是涉及兒童的性虐待或不當性行為有關的合理投訴，在審議投訴時，教會可以要求我放棄我的職責；和/或
2. 如果投訴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和/或虐待（包括對兒童的性虐待），則將根據相關法律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；和/或
3. 我同意參加根據《解決衝突程序》，《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》和/或《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》發起的任何程序，並同意接受此類任何程序的結果約束，包括終止我在教會的職員或義工的工作或參與。

**4.如果我是一名牧師，我：**

1. 同意維護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的《道德與行為守則》並受其約束；
2. 瞭解違反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的《道德與行為守則》將被視為違反本行為守則；
3. （如果我是獲得認可或認證的牧師）同意參加由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《處理指控程序》發起的任何程序，並受其結果的約束。

|  |
| --- |
|  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經閱讀，並同意遵守和維護《職員和義工行為守則》。  |
| 簽名  |   | 日期  |   |

備註：職員或義工應收到本《行為守則》的副本，教會應保留已簽署並注明日期的《行為守則》至少45年。